公告编号：2025-053

证券代码：835987　　证券简称：众诚保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URTRUST INSURANCE CO.,LTD.

章程

章程制定、修改经历表

No.	性质	(作成／实施)日期	决议时间	会议名称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文件文号	备注
1	新作	2011 年 4 月 11 日 2011 年 6 月 8 日	——	——	保监发改[2011] 807 号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签
2	修改	2013 年 11 月 1 日 2014 年 2 月 14 日	2013 年 11 月 27 号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第 1 次（总第 4 次）、第 2 次（总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保监许可[2014]142 号	
3	修改	2014 年 7 月 17 日 2014 年 9 月 19 日	2014 年 7 月 17 日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保监许可[2014]792 号	
4	修改	2014 年 8 月 8 日 2014 年 10 月 27 日	2014 年 8 月 8 日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 1 次（总第 7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保监许可[2014]886 号	
5	修改	2014 年 12 月 8 日 2015 年 2 月 5 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 2 次（总第 8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保监许可[2015]132 号	
6	修改	2015 年 4 月 21 日 2015 年 7 月 2 日	2015 年 4 月 21 日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总第 9 次）股东大会会议	保监许可[2015] 676 号	

7	修改	2015 年 7 月 24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2015 年 7 月 24 日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 2 次（总第 11 次）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保监许可[2015] 902 号	
8	修改	2015 年 8 月 25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2015 年 8 月 25 日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 3 次（总第 12 次）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保监许可[2015] 930 号	
9	修改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3 次（总第 21 次）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银保监许可〔2018〕 1038 号	
10	修改	2018 年 4 月 23 日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018 年 4 月 23 日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第 23 次）股东大会会议	银保监许可〔2018〕 1038 号	
11	修改	2018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018 年 6 月 21 日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2 次（总第 24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银保监许可〔2018〕 1038 号	
12	修改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2 年 11 月 3 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4 次（总第 43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粤银保监复〔2022〕 394 号	
13	修改	2025 年 5 月 27 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第 52 次）股东大会会议	粤金复〔2025〕242 号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与经营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9
第四节 股份变更程序 9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11
第一节　股 东 11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7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20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22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24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7
第五章　董事会 30
第一节　董 事 30
第二节　独立董事 37
第三节 董事会 42
第四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4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7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6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64

第二节　内外部审计.....6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67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67
第九章　信息披露.....69
第十章　其他制度.....70
第一节 关联交易.....70
第二节 合规管理.....73
第十一章　通知与公告.....74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7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7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77
第十三章 公司治理特殊事项.....80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81
第十五章　附 则.....83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本章程是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最高行为准则。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保险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开业批准文号为保监发改[2011] 807号），并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576023985Y。

公司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统一的金融保险方针、政策，接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rtrustInsuranceCo.，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国路 23 号 1301 房,1401 房，1501 房，1601 房。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贰亿陆仟捌佰柒拾伍万元整。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发起人协议、股东出资协议或者其他股东协议中的内容与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本章程为准。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公司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首席合规官、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董事会秘书等经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层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总称。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共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共众诚汽车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企业的贯彻执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群众组织。公司党委要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公司纪委履行好监督责任。

公司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结合，统一规划，同步落实。公司党委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以及“三重一大”事项，公司党委事先研究，董事会、总裁办公会按法定程序决策。

第二章 经营宗旨与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开拓创新 稳健经营 服务社会。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各种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与机动车辆保险有关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

务。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发起人共六方，分别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认购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转让情况
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	现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无
2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	现金	2010 年 12 月 9 日	无

3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	现金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无
4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	现金	2010 年 12 月 13 日	已全部转让
5	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	现金	2010 年 12 月 30 日	无
6	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	现金	2010 年 12 月 22 日	无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	/	

公司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5,000,000	27.107%
2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3,750,000	20.000%
3	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	13.223%
4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13.223%
5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4,999,340	9.917%
6	其他持股低于 5%的机构及个人投资者	375,000,660	16.530%
合计		2,268,750,000	100%

备注：

2014 年 10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00 万元，其中：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500

万元，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出资 4,500 万元，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4,500 万元；新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6,000 万元，利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5 亿元。

2015 年 2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750 万元，其中：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750 万元，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出资 7,750 万元，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7,750 万元，利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新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000 万元，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25 亿元。

2015 年 9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750 万元，其中：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750.00 万元，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出资 7,750 万元，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7,750 万元，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12,500 万元，新股东上海灵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

2016 年 6 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股票可在新三板公开转让。

2017 年 12 月，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通过新三板交易向上海灵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灵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公司 22,500 万股。本次股东变更未获得监管核准。

2019 年 4 月，公司定向增发 76,875 万股普通股，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76,875 万元，其中：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31,500 万股，出资 63,630 万元；新股东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45,375 万股，出资 91,657.5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6875 亿元。

2024 年 8 月，上海灵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新三板交易向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公司 224,999,340 股。本次股东变更于 9 月获得监管核准（粤金复〔2024〕232 号）。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68,750,000 股，每股金额 1 元，公司的股本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股东提供任何资助。公司不得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现有股东可以签订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书面承诺书，放弃优先认购权。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该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可再主张该项权利。

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而发行股票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但以保证公司能够在全国展业为前提，即保证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伍亿元。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公司法》、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约定的程序办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上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依法向登记

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因前款第（三）、（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四）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六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公司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属于第（三）、（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必须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约定。

第二十八条　股份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务必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时，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四节 股份变更程序

第三十一条　投资人受让公司股票，其所持股权比例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 5%、15%和 1/3 的，应当自交易之日起 5 日内向公司书面报告，公司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10 日内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投资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受让公司股份不足 5%

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5日内报告公司，由公司在收到报告后10日内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以做市方式或竞价方式受让公司股份不足5%的，无需履行备案手续。

公司股份转让获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者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3个月内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书面报告。

第三十二条 股东将公司股份采取拍卖方式进行处分的，公司在拍卖前向拍卖人告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通过拍卖竞得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的资格条件，并依照监管规定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备案。

第三十三条 股东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签订股份质押合同，且不得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进行管理，在股东名册上记载质押相关信息，并及时协助股东向有关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第三十五条 股份质权人受让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投资人的资格条件，并根据监管规定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备案。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自知悉股东发生以下情况之日起15日内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书面报告：

（一）所持公司股份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二）质押或者解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变更名称；

（四）发生合并、分立；

（五）解散、破产、关闭、被接管；

（六）其他可能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情况。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股东名册记载及变更请求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有权直接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反映问题。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给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公司，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

（五） 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六）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公司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七） 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八）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九） 公司偿付能力不足时，股东负有支持公司改善偿付能力的义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增资或者不增资的股东，应当同意其他股东或者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增资，改善偿付能力：

1、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公司增加资本金的；

2、公司采取其他方案仍无法使偿付能力达到监管要求而必须增资的。

（十） 主要股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

（十一） 主要股东应当向公司如实告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以及变更后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书面通知公司，并须履行监管规定的程序；公司在得到股东报告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情况报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十二） 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时，应当于前述事实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其他股东；

（十三） 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当于前述事实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

（十四） 转让、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与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服从和执行股东会的有关决议；

（十五） 在公司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时，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六） 股东计划在 12 个月内向单一特定对象(含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公司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需向公司提前告知股份受让方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受让方的名称、联系方式以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保

险公司股东资质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待公司与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沟通确认股份受让方能够符合监管规定的股东资质条件后，股东方可转让股份。公司确认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5 天，45 天内未收到监管回复或补充资料要求的，股东可转让股份。

股东向特定对象转让股份超过 1%但不足 5%时，应当向意向受让方询问其（含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是否已经持有或计划同时通过其它方式受让公司的股份。如其持有及计划受让的股份合计超过 5%的，应当参照上述方式执行。如未达 5%的，则股东在股份实际交易 15 天前告知公司关于交易的相关信息即可。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如股东因违反上述义务以致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股东需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股东履行上述义务的情况，防范股东因未履行义务而出现的重大风险。如公司发现出现相关风险情况，应当督促股东进行整改、配合监管机构开展的相关调查和风险处置程序。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声明类、合规类、尽责类承诺，并切实履行承诺义务，积极配合开展股东承诺评估。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负责开展主要股东履行承诺情况的评估，并对违反承诺的主要股东采取的措施提出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四十七条 若股东的出资行为、股东行为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相关

规定的，股东不得行使表决权、分红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并承诺接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其采取的限制股东权利、责令转让股权等监管处置措施。

第四十八条 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行使股东会参会权、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并承诺接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处置措施：

（一） 股东变更未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者备案；

（二）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未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三） 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保险公司股权；

（四） 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收益权转让等方式变相控制股权；

（五） 利用保险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自我注资、虚假增资；

（六） 其他不符合监管规定的出资行为、持股行为

第四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应当对同时在控股股东和公司任职的人员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控股股东的工作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长除外。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的津贴方案；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资本规划；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它有价证券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对公司上市、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审议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下列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权限范围外，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处置与核销、关联交易、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1、决定公司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事项。

2、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事项。

3、审批公司累计净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资产租赁事项。

4、审批公司一年内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其他资产处置与核销事项。

5、审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6、审批公司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的资产抵押事项。

上述事项不包含经审定后的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资产配置策略和计划、投资指引框架及相关调整方案中的保险资金运用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本款所指的“控股”是指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十五）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

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由召集人确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或其他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要求的形式召开。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会议，能够保证参会的全体股东进行即时交流讨论的，视为现场召开。本章程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

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股份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向各股东发通知，临时

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各股东发通知。股东会会议名称按照股东会届数和会议次序命名，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连续编号。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时间和登记方法；

（六）会议通知的日期。

（七）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三）是否受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每一股东原则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第六十七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字盖章。

第六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人员的会议签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签到册载明参加会议的股东名称、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出席代表或代理人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出席会议，本章程第十条所列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见证律师的姓名（年度股东会时）；

（八）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传真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在公司。

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作股东会会议档案。档案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股东授权委托书、会议材料、股东或其代表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会议录音录像资料等。每次股东会会议档案应当单独装订成册，按照股东会会议名称连续编号。会议的电子档案由公司永久保存，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策略；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

（三）收购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五）本章程的修改；

（六）公司涉及设立控股子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本款所指的“控股”是指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七）免去独立董事职务；

（八）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九）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使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提案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传真或法律许可的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本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开始。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当满足以下任职资格条件：

（一）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遵守公司章程；

（二）应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声誉，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和履行职务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应当通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保险法规及相关知识测试；

（四）应满足《公司法》《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保险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金融监管部门取消、撤销任职资格、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满规定年限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派出机构审查尚未作出处理结论的；

（九）不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条件，未通过审查者；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第九十四条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关董事资格或者条件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董事的提名与各股东对董事的提名人数见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五条 董事具有以下职责：

（一） 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二） 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 出席股东会会议；

（四）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五） 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六） 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七） 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八） 在履行职责时，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九） 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十） 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十一）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

（十二）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董事进行信息报送，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报送工作，每季度向董事报送一次，报送信息需包括公司经营信息（如营业收入、利润、重大事项等）、监管政策、行业动态等。信息报送可通过邮件及会议等方式进行，董事对报送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公司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向外界泄露。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登记在其个人名下或者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董事及其近亲属，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金额达到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提供的保险、赔款等日常金融产品、服务，且单笔及累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股东会可对此类关联交易统一作出决议；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其委员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2/3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董事一年内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应当向其发出书面提示。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有义务在辞职报告中对其他董事和股东应当注意的

情况进行说明。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在 2 日内通知其他董事和各股东。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同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进行董事补选。

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的公司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

除第二、三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一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董事会法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或者其他个人及机构行使，确有必要授权的，应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第一百〇三条 因董事被股东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

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是指在本公司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公司股东、管理层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不得同时在经营同类业务的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正式任职前，除按照监管规定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外，还应当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就其独立性发表声明，并承诺勤勉尽职，保证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在媒体上的公开声明应当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符合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的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

（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三）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应当具备五年以上财务或者法律工

作经验；

（四）担任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的，应当具有较强的识人用人和薪酬管理能力，具备五年以上在企事业单位或者国家机关担任领导或者管理职务的任职经历；

（五）法律法规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近三年内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二）近三年内在本公司或者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三）近一年内在为本公司提供法律、审计、精算和管理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在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银行、法律、咨询、审计等机构担任合伙人、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

（五）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人员。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提名方式见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详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职称、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及其近亲属等情况，并应当就被提名人的独立性和资格出具书面意见。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由股东提名的，对

其提名的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提名股东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不得参与表决，实施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情况除外。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且有必要引起股东和被保险人注意的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说明。

公司应当在收到独立董事辞职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 3 个月内召开股东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 1/2 时，在新的独立董事任职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公司应当在接受独立董事辞职的 3 个月内召开股东会改选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因独立性丧失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或者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独立董事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股东会免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免职由股东会决定。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 15 天书面通知该独立董事，告知其免职理由和相应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对独立董事的免职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在表决前有权辩解和陈述。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免职决议作出后5个工作日内将免职理由、独立董事的辩解和陈述等有关情况报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发表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三）董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四）利润分配方案；

（五）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非经营计划内的投资、租赁、资产买卖等重大交易事项；

（七）其他可能对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投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或者认为发表意见存在障碍的，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意见并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应当存入董事会会议档案。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

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有如下特别职权：

（一）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内部审查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对被保险人权益的影响进行审查，所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问题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书面意见。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二）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约定的其他职权。

对于上述第二款的情形，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约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可以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对公司事务进行讨论。独立董事可以推举一名独立董事负责会议的召集及其他协调活动。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独立董事认为据以作出决策的资料不充分时，应当要求公司补充。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补充资料仍不充分时，可联名要求延期审议相关议题或者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采纳。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干预、拒绝、阻碍或者隐瞒。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执行董事 1 人，非执行董事 7 人（含独立董事 5 人），职工董事 1 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它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

非职工董事候选人提名规则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直接向股东会提名；

2、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

3、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非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

2、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担任。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除董事长、总裁外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对董事会秘书负责，协助股东、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董事会办公室可与公司其他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监督战略实施；

（五）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确定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方式；审定投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审定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资产配置策略和计划、投资指引框架及相关调整方案；审定新投资品种的投资策略和运作方案；

（十一）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二） 在股东会授权下列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处置与核销、关联交易、重大资产抵押、数据治理等事项：

1、决定公司单笔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对外投资事项。

2、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30%的事项。

3、审批公司诉讼中的担保事项。

4、审批公司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其他资产处置与核销事项。

5、审批符合以下任一标准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3）公司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的交易。

关联交易达到股东会审批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批。

6、审批公司累计净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资产租赁事项。

7、审批公司重要业务合同（即对公司经营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可从业务规模、金额、风险性等衡量是否属于重要业务）。

8、审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但不超过 5%的资产抵押事项。

上述事项不包含经审定后的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资产配置策略和计划、投资指引框架及相关调整方案中的保险资金运用事项。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十四）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和审计责任人；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十五）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和奖惩方案；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对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履职评价；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其他由董事会审定的制度，基本管理制度清单详见本章程附件；

（十七）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十八）对公司信息披露负责，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九）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二十一） 审批总裁工作细则；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二十二） 拟定独立董事的津贴方案，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十三） 董事会不定期讨论和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

供合适的保护、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

（二十四） 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和指导；

（二十五）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六）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七） 制定监管数据质量管理政策，将监管数据质量治理纳入内控合规体系和战略规划之中，审批与监管数据质量相关的重大事项；

（二十八） 负责组织开展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制度制定、主要股东承诺档案管理、主要股东承诺评估等承诺管理工作，并承担主要股东承诺的管理责任；

（二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事项如涉及公司改革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董事长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履行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审议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相关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等职责。具体职责在该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中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具体职责见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履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计划和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报告，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等职责。具体职责在该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中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履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产战略配置、投资策略、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等职责。具体职责在该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中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委员会主要履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制度与考核标准、拟定公司整体的薪酬福利政策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就公司年度激励奖金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组织实施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等职责。具体职责在该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中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履行关联方识别

维护，关联交易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等职责。具体职责在该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中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提议召开总裁办公会；

（七）审批公司单笔 500 万元以下的出售资产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超过年度经费预算 10%以内的事项，但在该超年度预算费用发生后，报下次董事会和股东会确认；

（九）审批公司单笔账面净值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损失在 20%以内或 50 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事项；

（十）审批公司 500 万元以下的资产购置计划；

（十一）根据董事会决议，签发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或聘书；

（十二）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十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的，公司应按章程规定重新选举董事长。

第一百三十七条 法定代表人职权：

(一)对外代表公司的权利，签署法律性文件资料。

(二)代表公司签订合同的权利。

(三)公司发行债券、股票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法定代表人应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代表企业法人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并接受企业全体成员和有关机关的监督。

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需要由股东会作出决议，而原法定代表人不能或者不履行职责，致使股东会不能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的，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推选一名董事或者由持有最大股份表决权的股东或其委派的代表召集和主持会议，依法作出决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各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2 名以上独立董事或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除定期会议和董事长提议的临时会议外，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和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方式；

（二）会议召集人；

（三）会议提案；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如投赞成票和反对票的数量相等，董

事长无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书面传签表决的方式进行，但涉及以下事项的议案不得采用书面传签表决的方式，并且应当由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一） 利润分配方案；

（二）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方案；

（三）风险管理方案、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风险评估报告；

（四）本章程归属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本款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是指公司投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0%的对外投资事项；

（五）本章程归属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事项；本款的“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事项”是指公司一年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的资产处置与核销事项；

（六） 聘任及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七） 资本补充方案。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

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一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主持人姓名；

（二）董事出席、委托出席、缺席的情况，会议列席人员；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投弃权和反对票的董事姓名）；

（六）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制作董事会会议档案。档案材料包括会议通知及董事的签收回执、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材料、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录音录像资料等。每次董事会会议档案应当单独装订成册，按照董事会会议名称连续编号。会议电子档案由公司永久保存，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和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应当至少有 1 人为财务、会计或审计专业人士，或具备 5 年以上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经验。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核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有效运作，审核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预算和人力资源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负责管理实施；

（四）评估审计责任人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至少每季度一次听取审计责任人关于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五）检查公司财务；

（六）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七）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八）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九）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十）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一）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二）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十三） 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十四） 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十五）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十六） 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

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十七） 按照规定对董事开展履职评价，评价结果及时报告监管部门及股东会；

（十八） 关注经营过程中可能引发的重大偿付能力风险；

（十九） 对资金运用管理业务履行监督职责；

（二十）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二十一）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表决或书面传签表决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明确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制作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档案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授权委托书、会议材料、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会议录音录像资料等。

会议电子档案由公司永久保存，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应当按照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 2～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一)、(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总裁在任期内更换时，继任者的任期为前任者的剩余任期。总裁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指定的临时负责人代行总裁职权。临时负责人不能超过 6 个月，公司应在此期间按章程规定重新聘任总裁。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全面主持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岗位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名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提

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七）决定公司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员工，并拟定其工资、福利、奖惩；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负责处理公司重大突发事件；

（十）签署公司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和协议；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其辞职报告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此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六十八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其聘任、解聘及其报酬事项，由董事会根据总裁提名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财务负责人有权获得履行职责所需的数据、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不得进行非法干预，不得隐瞒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财务负责人有权列席与其职责相关的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财务负责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建立和维护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二）负责财务管理，包括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资金调度、收益分配、经营绩效评估等；

（三）负责或者参与风险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

（四）参与战略规划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

（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审核、签署对外披露的有关数据和报告；

（六）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以及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二条 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和总裁报告工作。

董事会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财务负责人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应当注意问题等事项的汇报。

第一百七十三条 财务负责人在签署财务报告、偿付能力报告等文件之前，应当向公司负责精算、投资以及风险管理等相关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征询意见。

第一百七十四条 总精算师履行下列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分析、研究经验数据，参与制定保险产品开发策略，拟定保险产品费率，审核保险产品材料；

（二）负责或者参与偿付能力管理；

（三）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再保险制度、审核或者参与审核再保险安排计划；

（四）评估各项准备金以及相关负债，参与预算管理；

（五）参与制定股东红利分配制度，制定分红保险等有关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案；

（六）参与资产负债配置管理，参与决定投资方案或者参与拟定资产配置指引；

（七）参与制定业务营运规则和手续费、佣金等中介服务费用给付制度；

（八）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审核、签署公开披露的有关数据和报告；

（九）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审核、签署精算报告、内含价值报告等有关文件；

（十）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向公司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重大风险隐患；

（十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五条 首席合规官对公司及其员工的合规管理负专门领导责任，履行下列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组织推动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监督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的履职情况，组织推动合规规范在机构内严格执行与有效落实；

（二）组织推动合规管理的制度建设、合规审查、合规检查与评价、重大合规事件处理、合规考核、问题整改及队伍建设等，确保合规管理工作有序运转；

（三）按照要求定期向监管机构汇报；

（四）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责任人履行下列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指导编制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预算和人力资源计划；

（二）组织实施内部审计项目，确保内部审计质量；

（三）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与管理层沟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四）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或管理层报告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重大风险隐患；

（五）协调处理内部审计部门与其他机构和部门的关系；

（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

审计责任人不得同时兼任保险机构财务或者业务工作的领导职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规定的程序及董事长的要求筹备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

（二）制作和保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档案及其他会议资料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册和相关资料；

（三）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知及决议；

（四）协助股东、董事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五）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

（六）负责处理股权事务；

（七）协助公司董事长起草公司治理报告；

（八）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报告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的矛盾和问题；

（九）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组织董事等相关人员参加培训等；

（十）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依法纳税。公司的各种保险资金首先保证正常业务给付，并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运用。公司不得为他人债务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诉讼进行的担保事项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从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 60 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业务需要开设人民币和外汇账户。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采取借贷记账法。所有记账凭证、传票、统计表、账簿采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综合考虑经营业绩、行业及自身发展阶段、股东回报、资本补充、现金流状况、偿付能力等因素，制定合理、审慎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的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要求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法提取保证金。除清算时依法用于清偿债务外，公司不得动用保证金。

公司应当依照《保险法》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提取保险保障基金，保险保障基金依据《保险法》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集中管理，具体使用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应当根据《保险法》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提取各项保险责任准备金。公司提取的各项责任准备金保证真实、充足。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外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公司目标、治理结构、管控模式、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内部审计体系，实行内部审计集中化管理或垂直管理，内部审计工作应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公司设立审计责任人，审计责任人对董事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开展内部审计相关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向审计责任人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需按照有关监管规定，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职业技能和实践经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当聘请独立、专业、具备相应资质的外部审计机

构进行财务审计，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第一百九十一条 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审计职责。

外部审计机构对财务会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对该审计意见及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并公开披露。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个工作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股东会应当要求其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二）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一百九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者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换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等；

（二）股东会；

（三）公司网站；

（四）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五）到公司现场参观。

第一百九十九条 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可通过自行协商、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二百条 公司主动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或者因触发规定的终止挂牌情形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股票挂牌时，应当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对终止挂牌过程中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作出妥善安排，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除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情况外，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需按照监管规定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第九章 信息披露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根据相关监管规定需在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公司应当指定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全国性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体。公司在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十章 其他制度

第一节关联交易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国家会计制度和保险监管规定，符合合规、诚信和公允的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原则上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的管理架构和相应职责分工，关联方的识别、报告、信息收集与管理，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查、回避、报告、披露、审计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关联方信息档案，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及时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等信息，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得瞒报、漏报。

公司应当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信息。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本章程第五十条和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由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批准。

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是指交易的一方，或者在审议批准关联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交易公允性的董事和股东。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与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二百一十二条 当股东及董事与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

联关系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要求对该决议事项进行审议。

第二百一十三条 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统一交易协议下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逐笔进行审查、报告和披露，但应当在季度报告中说明执行情况。

第二百一十四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在签订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逐笔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或实质性变更；

（三）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报告的其他交易。

第二节 合规管理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合规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公司应当按照《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合规管理责任，构建合规管理体系，推动合规文化建设，有效识别并积极主动防范、化解合规风险，确保公司稳健运营。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倡导和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努力培育全体员工和其他为公司销售保险产品的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的合规意识，并将合规文化建设作为公司文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首席合规官和独立的合规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的合规岗位人员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首席合规官不得兼管公司的业务（指销售、承保、理赔）、财务、资金运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可能与合规管理存在职责冲突的部门，但公司总裁兼任首席合规官的除外。

公司以合规管理政策或者其他正式文件的形式，采取各种措施确保确立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的组织结构、职责和权利，并规定确保其独立性的措施，并对其实行独立预算和考评。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独立于公司业务部门、财务部门、资金运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可能与合规管理存在职责冲突的部门。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合规管理部门、合规岗位和合规人员履行工作职责，并采取措施切实保障合规管理部门、合规岗位和合规人员不因履行职责遭受不公正的对待。

第十一章 通知与公告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官方微信、公司官方 APP 通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或公告等方式进行。我司股东会通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股东会定期会议召开十日前，公司须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报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后三十日内，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决议情况。

第二百二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基本内容。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话、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备案文件中载明的被通知人的地址、邮箱、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为通知送达地。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性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性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全国性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事由出现，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四）项及第（三）项前两种情况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工作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指导。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三）项中依法被撤销情形而解散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时组织股东、有关部门以及相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解散，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报送下列材料一式三份：

（一）解散申请书；

（二）股东会决议；

（三）清算组织及其负责人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

（四）清算程序；

（五）债权债务安排方案；

（六）资产分配计划和资产处分方案；

（七）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全国性媒体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委托资信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债券债务和资产进行评估。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依法解散或者被撤销的，在保险合同责任清算完毕之前，公司股东不得分配公司资产，或者从公司取得任何利益。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公司或债权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四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三章 公司治理特殊事项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可能出现的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情形准备预案。可能导致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情形包括：

（一） 董事会连续一年以上无法产生；

（二） 连续一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且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

（三） 公司连续一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

（四） 连续一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五） 公司现有股东未能履行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九）项的股东义

务，导致公司偿付能力不足时进行增资的提案连续一年以上无法通过；

（六）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无法正常运转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等情形；

（七）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四十三条 当出现本章程约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情形时，公司可以采取以下内部纠正程序：由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解决方案并以特别决议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如该方案无法通过，投反对票的股东应当在 12 个月内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投赞成票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二百四十四条 当出现本章程约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失灵情形且公司采取的内部纠正程序无法解决时，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3 以上股份的股东、过半数董事有权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对公司进行监管指导。

第二百四十五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据公司治理机制失灵存在的情形进行相应的监管指导。如发现保险公司存在重大治理风险，已经严重危及或者可能严重危及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保险资金安全的，股东、公司承诺接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采取的要求公司增加资本金、限制相关股东权利、转让所持保险公司股权等监管措施；对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承诺接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采取的整顿、接管措施。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保险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修改后，章程内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四）其他导致章程必须修改的事项。

第二百四十七条 章程修改程序：

（一）有提案权的股东或机构向股东会提出章程修改的提案；

（二）股东会对章程修改提案进行表决；

（三）股东会决议通过章程修改事项后，公司须十个工作日内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章程修改审核申请；

（四）公司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反馈意见，对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以批复文本为准；

（五）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核意见修改本章程，章程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复文本为准。

董事会应确保公司章程在公司内部得到遵守，并对公司章程内容和修改程序的合规性负责。

第二百四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如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

定予以公告。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二百五十条　　主要股东指持有或者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关联方释义：公司关联方的定义适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保险公司关联方定义和范围的相关规定。

第二百五十二条　累积投票制释义：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积，选举中实行一权一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一）股东可以按照其意愿采用以下两种方式投票：

1、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全部投向一位候选人；

2、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散投向多位候选人。

（二）计票规则：

1、如股东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等于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则选票有效；

2、如股东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小于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则投出的表决权有效，未投出的表决权视为股东自愿放弃使用该部分权利；

3、如股东所投出的表决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表决权数的，该股东应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位候选人身上的表决权数，直至其所投出的表决权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为止。

（三）当选规则：候选人以其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当选。但每位当选者的得票总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 ）的 1/2。

（四）特殊情况：若当选的人数少于应选人数，则对所有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如经三轮选举当选的人数仍然少于应选人数，则本次会议选举无效。公司将在两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重新推选候选人。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五十条所述“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是指三年以上的经营、投资、发展规划，第一百二十五条所述“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指期限在两年以下的计划。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五十条和第一百二十五条的金额如果存在交易金额、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中“作出决议”是指集体做出是否同意的意见，无需继续审批；

“决定”是指主导该事项的研究、讨论、作出决议，该机构是最终决策机构；

“审议”是指集体审查、讨论议案并明确是否同意，但还需提交其他决策机构决定；“审议批准”用于事项处于某集体决策机构决策中，且该机构为最

终决策机构；

“制定”、“制订”的内容表示由该机构主导编制，一般还需提交上级决策机构决定。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所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包括其下属派出机构。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机构为广州仲裁委员会。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公司发起人协议、股东出资协议或其他股东协议对股东权利义务有特别约定的，应同时修改本章程相关条款或在本章程中注明。协议内容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时，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六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法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附件。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

准之日起生效。